

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依據本社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第二條,本獎學金以本社社員子女在學肄業各公私立學校二年級以上學生為對象,若您非本社社員,請勿提出申請,謝謝您的配合。 103.10 製

社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人子女資料	姓名				肄業學校	校名	
	生日	年	月	日		科系	
	身份證字號					年級	
	地址				前學年成績	操行	
	連絡電話					學業總成績	
郵局帳號(獎學金匯款用):							
◎及△請黏貼於下頁) 附繳證件	1、前學年度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2、申請人戶口名簿影印本。 3、申請人之子女學生證影印。 4、申請人本人郵局存簿影本或郵局提款卡影本,如為提款卡須註記切結本人持有。				申請組別		國中(含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含學院)
審核							

附繳證件 3 & 4

3.申請人 <u>子女</u>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	3.申請人 <u>子女</u> 學生證影印本(背面)
學生證正面張貼處	學生證背面張貼處
4.申請人 <u>本人</u> 郵局存簿影本或郵局提款卡影本，如為提款卡須註記切結本人持有	
郵局存簿影本或郵局提款卡影本張貼處 (如為提款卡須註記切結本人持有)	

注意事項:依據本社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第二條，本獎學金以本社社員子女在學肄業各公私立學校二年級以上學生為對象，若您非本社社員，請勿提出申請，謝謝您的配合。

106.11.9 製

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服務地點：光復校區

服務時間：早上 9:00 至下午 6:00

連絡電話：06-2757575 轉 54978

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本社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

85.12.12. 第 22 屆第 8 次社務會議決議
91.04.09. 90 年度第 3 次社務會議修正
94.03.10. 93 年度第 3 次社務會議修正
103.03.04. 102 年度第 1 次社務會議修正
103.12.23. 103 年度第 2 次社務會議修正
104.11.17. 103 年度第 5 次社務會議修正
106.03.23. 105 年度第 2 次社務會議修正
107.10.29. 106 年度第 4 次社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為獎勵本社社員子女敦品勵學，設置本社社員子女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以本社社員子女在學肄業各公私立學校二年級以上學生為對象（包括夜間部學生，但不包括研究生）。

第三條 本獎學金暫定每學年國中、高中（職）及專科每名金額新台幣 2,000 元整；大學原則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 元整，平均發放予學科分數達到標準之申請人，且每名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限，其名額及發放方式由社務會議決定。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的學生須其前一學年學科成績總平均分數為大學 85.0 分，專科、高中 85.0 分，國中 90.0 分或優等以上。

如學校的學科成績為第等制時，應以該校的第等制對照百分制分數區間之中間值來計算學年成績總平均；如該校無對照值時，則以國立成功大學第等制與百分制成績的對照值為準。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間以每學年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經本社審核確定後發給獎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社社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日期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請檢具下列文件送交**光復校區合作社**查收。
 - 1.申請書 1 份（格式如附件），請至合作社網頁下載，網址：
<http://nckuca.ncku.edu.tw/>
 - 2.**前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及操行成績；影印本須加蓋教務處章。**
 - 3.申請人子女學生證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可證明關係之文件）影印本。
 - 4.申請人本人郵局存簿影本或郵局提款卡影本，如為提款卡須註記切結本人持有。
- 三、獎學金名額及發放方式，需經本社社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
- 四、核定受獎名單後，由本社直接匯入社員提供之郵局帳號。